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金额(万元)	3,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0%-3.75%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0.80%-3.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金额为3,4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0.80%-3.75%%,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34,00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75%

本期起始日:2021年12月13日

本期到期日:2022年3月15日

产品期限:92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26,389,530.89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9,365,216.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97,024,3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9,641,610.7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64,472.4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1,863.0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712.33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482.19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1,590,000.00	21,590,000.00	190,157.62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34,000,000.00	200,717.56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650,000.00	0	0	3,650,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1,780,000.00	0	0	21,780,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0	0	34,000,000.00
合计		1,095,820,000.00	1,036,390,000.00	6,449,077.57	59,4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4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57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1: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注2: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1,904万元发生在前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时间范围内,前次授权额度为不超过32,000万元,不超过该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59,43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66元,募集资金总额3,296,749,68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91,447,207.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5,302,472.7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装备”)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623001101000004349 9	315,075,000.00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0610280000000986	315,075,000.00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3735124	1,077,576,236.35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2950	1,077,576,236.36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745510403	16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8130078801300000443	16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3,105,302,472.71	-

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系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营业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四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力装备(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力装备,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分别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宗贵、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 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全部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94期(365天)收益凭证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如在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该日为提前到期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94期(365天)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龙鼎金牛三值94期(365天)收益凭证产品	1000万元	0.1%/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如在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该日因为提前到期日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94期(365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94期(365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UB077
类型	挂钩中证500指数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及方向	挂钩中证500指数,自动敲出三元看涨结构
产品期限	365天,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
基准日	2021年12月9日
高障碍价	基准日标的收盘价×100%
低障碍价	基准日标的收盘价×88%
观察价	观察日标的收盘价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的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
敲入事件	标的在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小于低障碍价
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0%或3.9%或6.9%
提前到期日	如在观察日本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该日即为提前到期日
兑付日	如在观察日本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兑付日为对应的提前到期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如本收益凭证未在任一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
兑付价格	本金+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其中,如本收益凭证在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提前到期日(含)的实际天数; 若本收益凭证在任一观察日未发生敲出事件,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天数。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挂钩标的为中证500指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充发行人申万宏源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3.4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0	——	——	1000
合计		39300	33300	412.91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环境”)、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工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控股子公司深水咨询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C

4、法定代表人:张伟

5、注册资本:500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水务、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污泥处置设施、市政自来水厂、工业废水设施、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站及其他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营管理及维护;市政污泥处理;粪渣污泥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环境检测评价;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河流、湖泊水环境治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与购销;污水、工业废水等处理处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深水咨询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深水环境系深水咨询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85.87	4,813.30
负债总额	702.99	997.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02.99	997.76
净资产	3,682.88	3,815.54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800.13	4,184.84
利润总额	222.64	141.84
净利润	206.54	132.66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水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4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4、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5、注册资本:50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深水咨询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深水工程系深水咨询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64.21	3,723.86
负债总额	1,859.07	1,384.3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59.07	1,384.31
净资产	1,505.14	2,339.55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253.39	1,104.23
利润总额	694.66	-612.99
净利润	520.99	-459.75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水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水咨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深水咨询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深圳市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1圳中银东部额协字第700011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债务的履行,深水咨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保证。

1、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债权金额之和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深水咨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深水咨询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1圳中银东部额协字第700011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债务的履行,深水咨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保证。

1、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债权金额之和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645.6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505.8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深水咨询股东会决议;

(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11月1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1年12月10日,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在上述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基础上签订了《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并拟将在浙江省义乌市新设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华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拟新设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450万元, 持有其49%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

2、本次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88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4416.731205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兴义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3室

7、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股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华统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